

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文件

经贸院政发〔2025〕14号

经济贸易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执行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河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河工大政教〔2024〕2号）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执行方案如下。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

（一）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组

长由书记、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相关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

组 长：李刚 李文启

副组长：岳鹏珍 郭力

成 员：关浩杰、樊慧玲、宋博、何宇鹏、潘美薇、李进霞、吴成浩、张福勇、王秋瑾、王理、张瑞玲、陈娜娜、马上上

（二）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业绩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

组 长：李文启

副组长：郭力

成 员：关浩杰、樊慧玲、戴晓鹏、宋博、李小珍

二、推免工作程序及安排

（一）推免条件

学校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申请推免资格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行政处分记录。

4.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以学院最后一次公示时，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修课程成绩为准）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四舍五入计算）。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课程成绩 1×学分 1+课程成绩 2×学分 2+.....课程成绩 n×学分 n）/（学分 1+学分 2+.....学分 n），通过补考或重修而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

6.外语成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 450 分及以上。

（3）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6.0 及以上。

（4）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二）综合评价成绩

1.综合评价成绩=学分加权平均成绩×90%+特殊学术专长成绩×10%。

（1）特殊学术专长成绩=A+B，当 A+B 超过 100 分时按 100 分取值；综合评价成绩、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四舍五入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计分规则：

A：第一署各单位为河南工业大学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CSSCI、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等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期刊级别认定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每篇计 20 分。

B：作为主力成员代表河南工业大学参加依据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综合、单项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根据其获奖级别、等级、排名按附件 1、附件 2 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励级别计分，除国家级综合赛事外，其余赛事按一、二、三 3 个等级进行计分，获奖年度设特等奖项的按一等奖对待，其他奖项以此类推，最多只对三个等级计分）。学生参加不在学校认定范围内的赛事获奖，不计分。竞赛级别认定以竞赛获奖证书取得时间为准。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将对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计入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2.以下情况仅作为参考，不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有退役军人证）、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2）特殊学术专长 A、B 项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学生以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的其他科研成果，以及获得的其他竞赛奖项。

（三）推荐名额分配方式

学院收到学校分配的正式推荐名额后，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指导精神再确定推荐名额分配方式。

（四）推荐程序

1.宣传动员阶段

学院依据学校推免办法制定推免工作执行方案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做好推免工作的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

2.自愿申请阶段

学校推免工作启动后，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可自愿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书面申请表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 份；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证明（或雅思、托福）复印件 1 份（须查验原件）；学术论文、赛事获奖证书等复印件一套（须查验原件）。

3.资格审核阶段

学院对申请推免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定预推荐学生名单。

4.预推荐阶段

学院对预推荐学生分专业按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天）。预推荐学生应满足本办法第（一）条除第6款外语成绩要求以外的其他全部条款，第6款中外语成绩到正式推荐阶段再统一确认。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由教学办统一提供。特殊学术专长成绩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认定。

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依据本方案中涉及到的参考事项，由学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再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综合研究进行推荐排序。

5.正式推荐阶段

学院收到学校分配的正式推免名额后，按照学院推免执行方案，在预推荐名单中按学校分配推荐名额的1.5倍确定正式推荐排序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天）。此轮公示名单中学生需要满足本办法第（一）条的全部条款。公示期内有被取消推免资格者，按学院公示差额排名向前递推。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正式推荐名单报送学校教务处。

三、推免工作要求及说明

1.学院严格遵守推免政策，严肃工作纪律，遵循工作程序，

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2.对推免工作有疑问、异议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咨询和申诉。

3.对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已被录取的推免生如不能按时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或后续在校期间违背了本方案推免条件第 2、3、4 条要求，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5.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6.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7.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经济贸易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执行方案》（院政发〔2024〕1 号）同时废止。

经济贸易学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国家级综合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级别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 以后
国家级	冠军	100	90	70	45	30
	亚军	90	80	60	35	20
	季军	85	75	55	30	15
	金奖	80	70	50	25	10
	银奖	70	50	30	15	8
	铜奖	50	30	20	10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级别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 以后
国家级	特等奖	80	70	50	25	10
	一等奖	70	50	30	15	8
	二等奖	50	30	20	10	4
	三等奖	25	18	10	5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级别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 以后
国家级	金奖	80	70	50	25	10
	银奖	70	50	30	15	8
	铜奖	50	30	20	10	4

附件 2

国家级单项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 及以后
国家级一等奖	20	15	6	0
国家级二等奖	16	11	5	0
国家级三等奖	12	8	4	0

附件 3

经济贸易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学号		民族		身份证号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思想表现 有无处分						
英语能力						
科研学术 情 况						
竞赛获奖 情 况						
申 请 人	申请人专业人数_____人，学分绩点_____，专业排名_____名。					
综合成绩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_____分（占 90%）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_____分（占 10%）				合计：_____分	
教学办审核意见：	学工办审核意见：		专家小组审核意见：		学院审核意见：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